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复议决定书

〔2020〕苏市监复决字第26号

申请人：施某

被申请人：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南京市玄武区珠江路696号

法定代表人：时新峰 职务：局长

施某不服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的《关于对施某先生反映问题的回复》，向本局申请行政复议，本局于2020年6月8日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2020年5月7日申请人前往被申请人办公地点递交书面材料和证据实名举报，要求依法查处“某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弄虚作假、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报告的违法行为”，被申请人以“反映的问题已经通过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有了明确的答复和判决”为由，拒绝查处。而被申请人所说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是申请人举报产品质量问题要求鼓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查处，其不予依法查处而进行的，无论是被举报的主体还是被举报的事项或者是请求事项，均不相同，所以被申请人辩称的理由不成立。

被举报人的违法事实是客观存在的（被举报人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1、样品名称和委托检验书中的样品名称不一致；2、实际检验检测的项目不是委托检验书中确定的《铝

合金门窗》国家标准的检验规则中要求检验的项目)。而被申请人故意混淆视听,拒绝查处。涉及公共安全的建筑外墙“铝合金窗”产品,全部没有法定要求的产品质量合格证、型式检验和出厂检验报告,被申请人却以其原材料的合格证明来认定铝合金窗产品质量合格;对于执法检查中的抽样检验,也是串通检验机构,套用《铝合金门窗》国家标准代号做幌子,实际检验的样品不是“铝合金窗”产品,其实际检验的项目也不是该国家标准的检验规则中要求检验的项目,要求检验的项目全部没有进行检验就据此认定该铝合金窗产品质量合格。法院的判决也受其蒙蔽。无论是被申请人或者是法院认定产品质量合格,都不符合《产品质量法》的相关规定和国家标准的要求。

综上,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2020年5月28日作出的《关于对施某先生反映问题的回复》的具体行政行为,请求复议机关责令被申请人对被举报人违法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报告的行为依法查处。

被申请人答复称:被申请人作出的回复事实清楚、程序合法,已履行法定职责。经被申请人调查,申请人因不服南京市鼓楼区市监局对其举报某装饰公司在出新过程中使用的铝合金玻璃窗系不合格产品作出的处理,于2018年9月13日向原南京市质监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2018年12月12日,原南京市质监局作出〔2018〕宁质技监行复第9号《行政复议决定书》,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2018年12月21日,申请人向南京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要求撤销

鼓楼区市监局对其投诉举报作出的答复和被申请人作出的〔2018〕宁质技监行复第9号《行政复议决定书》。2019年4月18日，南京铁路运输法院作出（2019）苏8602行初28号《行政判决书》，判决驳回申请人的诉讼请求。申请人不服一审判决，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9年8月26日，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苏01行终445号《行政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某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作出的NZJ（2018）JC01808和NZJ（2018）JC01809《检验检测报告》系鼓楼区市监局作出行政行为的重要依据之一，亦是原南京市质监局作出行政复议决定及南京铁路运输法院、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行政判决的重要依据之一。上述两份《检验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正确性、有效性已在法庭上进行了庭审质证，已被法院的生效判决确认和采纳。此外，据调查了解，2019年9月5日，申请人通过QQ邮箱向某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发送《关于某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相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法抽样、违法检验、违法出具检验检测报告的投诉举报》，某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对申请人反映的情况予以了核实，于2019年10月14日作出《答复》并告知申请人。

综上，被申请人对申请人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并予告知，事实清楚，程序合法，请求复议机关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关于对施某先生反映问题的回复》。

本局经审理查明：2018年1月18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投诉举报南京市某小区出新更换的铝合金玻璃窗为三无

产品。次日，被申请人将该举报转交鼓楼区市监局处理。1月24日，鼓楼区市监局进行了现场执法检查，并委托某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对现场堆放的铝合金窗框进行了抽样，后经某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检测，判定抽检的铝合金窗框合格。2月2日，鼓楼区市监局告知申请人不予立案。申请人不服，于9月13日向被申请人提起行政复议。12月12日，被申请人作出〔2018〕宁质技监行复第9号《行政复议决定书》，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12月21日，申请人向南京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要求撤销鼓楼区市监局对其投诉举报作出的答复和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复议决定书》。2019年4月18日，南京铁路运输法院作出（2019）苏8602行初28号《行政判决书》，判决驳回申请人的诉讼请求。申请人不服一审判决，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8月26日，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苏01行终445号《行政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9月5日，申请人向某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提出《关于某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相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法抽样、违法检验、违法出具检验检测报告的投诉举报》，10月14日，某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作出《答复》并告知申请人。2020年5月7日，申请人至被申请人办公地点递交书面材料和证据实名举报，反映“某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弄虚作假、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报告的违法行为”。被申请人于5月28日对申请人作出《关于对施某先生反映问题的回复》，内容为“您于2020年5月7日反映的问题已经通过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有了明确的答复和判决”。

以上事实有《检验检测报告》、2018年9月13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起的《行政复议申请书》、〔2018〕宁质技监行复第9号《行政复议决定书》、南京铁路运输法院作出的(2019)苏8602行初28号《行政判决书》、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苏01行终445号《行政判决书》、申请人《关于某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相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法抽样、违法检验、违法出具检验检测报告的投诉举报》和某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作出的《答复》、《人民来访登记表》、《关于反映有关单位抽检、检验等问题的答复意见书》、《关于对施某先生反映问题的回复》等证据材料予以证明。

本局认为：基于司法裁判终局原则，在人民法院的判决已经生效的情况下，同一主体就同一事实不得再要求行政机关作出与生效的司法裁判不一致的具体行政行为。本案中，申请人不服鼓楼区市场监管局对其投诉举报的处理结果，向被申请人申请行政复议，又因不服被申请人的行政复议决定进而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无论是南京铁路运输法院的一审还是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的二审，均对作为案件主要证据之一的抽样取证单、检验委托书和两份《检验检测报告》等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关联性予以认可，其合法效力已然被生效的司法裁判文书确认。此后，申请人向被申请人举报“某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弄虚作假、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报告”，其主张内容均已在前述一、二审法院审理过程中提出，并无新的事实和理由，故被申请人所作答复“您于2020年5月7日反映的问题已经通过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有了明确的

答复和判决”并无不当。

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关于对施某先生反映问题的回复》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内容适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本局决定：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关于对施某先生反映问题的回复》。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8 月 3 日